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通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对鼎通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袁炜、黄波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、2025 年 4 月 16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、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、视频会议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袁炜、黄波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部分财务人员等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、存放及管理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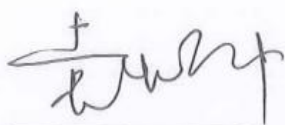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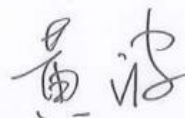
东莞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、存放及管理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与认识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
袁 炜



黄 波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9 日

